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LIMITED

UNEP/OzL.Pro/ExCom/42/29/Add.1
18 March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
执行委员会
第四十二次会议
2004年3月29日至4月2日, 蒙特利尔

增编

项目提案: 中国

在中国清洗行业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 2004年支付部分(开发计划署)

本增编的印发是为了:

- 增加以下各段落:

55 之二. 开发计划署随后提出咨询意见认为, 自 2004 年起, CFC-113 唯一的生产商、江苏的 Changsha 3F Refrigerant Co. Ltd 的 CFC-113 旧生产线仅限于生产中国溶剂行业计划协定中规定的溶剂用途的配额, 外加 10 ODP 吨用作饲料。这些限额是政府与该企业经由协议确定的。当 2005 年底不再容许 CFC-113 用作溶剂时, 该生产线将予以拆除。

55 之三. 开发计划署还提出咨询意见认为, 2003 年, 同一企业在大型生产设施中建造了新的 CFC-113 生产机, 该生产设施系用于生产化学品三氟氯乙烯(CTFE)、CFC-113a 和 CFC-115。生产这些化学品需要 CFC-113。而这些化学品本身系用作农药和其他产品的原料。这就导致有人提出, 可为了原料的目的生产超出协定中规定的 10 ODP 吨的 CFC-

113。开发计划署表明，对该大型生产设施的投料是 CFC-113 所需要的原料，而产出是 CTFE、CFC-113a 和 CFC-115。开发计划署还提出咨询意见认为，这是一种综合的进程，在这一进程中，短暂时间内原料变成 CFC-113，随后在持续的生产程序中被用来制造最终产品。原料连续生产线和其他用途中，CFC-113 都没有离开，“不能将 CFC-113 视为是生产的产品”。

55. 之四 最后，开发计划署提出看法认为，作为原料用途的 CFC-113 的 10 ODP 吨的限额是为了“确保指定作豁免的原料用途和加工剂用途的 CFC-113(以及 CTC)的生产和进口不会转变为溶剂用途。” 根据对上述两种生产设施的说明，开发计划署认为对 CFC-113 的用途都有具体的解释，没有 CFC-113 转为溶剂用途。
